

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暨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長室

主席：施百俊 院長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曾慧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宣讀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3 日)及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 年 5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案	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有關「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及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通過
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及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及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林美珍及鈕文英擔任兼任教師案	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國際暨創新學院	1.因鈕師兼課時數已達本規定，無法再兼任課程。 2.林師聘任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聘任前香港科技大學語言教育中心唐世陶博士擔任榮譽講座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辦理：關於本校榮譽講座/終身榮譽講座教授相關規定為曾任大學校長或部長級以上政務官資歷，對國家具有重

大貢獻，且具教授資格者、或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以不支薪為原則，並不受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其聘任方式由本校教授三人以上推薦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件 [1-1](#)，p.5-6)。

二、唐世陶教授曾任香港科技大學語言教育中心高級資深講師(Senior Lecturer)，並於 2016 至 2019 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主任，為研究學術英文、英文管理溝通、語言與學科內容整合式教學(CLIL)、EMI 教育專業發展、高等教育成果導向教育及語言中心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在全英教學專業領域有相當豐富的學經歷及學術表現。

三、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林曉雯教授、應用物理學系林春榮教授及應用物理學系許華書教授等三人推薦聘任唐世陶教授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附件 [1-2](#)，p.7)，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三年，協助本校推動全英授課、國際暨創新學院新設四個國際碩博士班教師設計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及協助學生學習，詳細全英語教學專業發展計畫(附件 [1-3](#)，p.8)。

四、檢附唐世陶教授相關學經歷資料(附件 [1-4](#)，p.9-12)。

五、本案所需經費及支應，請討論。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經費由高教深耕子計畫三「跨域創新 昂揚世界」學院實體化與班制調整計畫項下支應。

三、會議紀錄加會研發處學發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各學位班(學程)文宣資料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8.19 國際學位班(學程)籌備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擬辦：各學位班(學程)文宣惠請國際處協助宣傳。

決議：

一、各學位班(學程)文宣請依據討論內容修正，並於 9 月 30 日前定稿。

二、有關獎學金資訊惠請國際處協助提供。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生選修全英授課課程認列通識學分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第二次全英授課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109 學年第 1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開課情形如統計表(附件 [3](#)，p.13-14)，國際生選修統計表所列課程(限非本系課程)，可認列為通識學分，最高採認 28

學分。

三、可認列之課程每學期公告於學院網站。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國際生如有選修 107 學年~109 學年全英授課課程，得可認列為通識課程學分。

三、惠請課務組受理教師申請全英授課課程開設時，相關資料應以英文填列，以利國際生選讀。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1](#)、[4-2](#)，p.15-45)。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110 學年前完成訂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5-1](#)、[5-2](#)，p.46-49)。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6-1](#)、[6-2](#)，p.50-57)。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本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7-1](#)、[7-2](#)，p.58-61)。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8-1](#)、[8-2](#)，p.62-64)。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9-1](#)、[9-2](#)，p.65-66)。

決議：因學院規模尚小，暫不設置。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同日 15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104年1月7日本校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爰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講座設置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科技部編列撥補之經費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三、本校講座分為以下四類：
 - (一) 傑出講座：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3、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5、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第一日至第四日之傑出貢獻者。
 - (二) 特約講座：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2、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3、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4、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5、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第一日至第四日之傑出貢獻者。
 - (三) 榮譽講座/終身榮譽講座：曾任大學校長或部長級以上政務官資歷，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且具教授資格者、或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以不支薪為原則，並不受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其聘任方式由本校教授三人以上推薦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曾獲聘為本校榮譽講座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得聘任為本校終身榮譽講座。但以不支薪為原則，聘任方式與榮譽講座同。
 - (四) 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贊助人得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及頒予之學術領域；必要時得由贊助人與本校另訂定合約。
- 四、聘任方式及聘期：本講座之選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獎助金申請表(如附表)等，經相關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以一至三年為一期，聘任

期滿得再次聘任。

五、獎助金額：

- (一) 擔任本校講座者，其確定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其獎助金額之編列參考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 (二) 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特約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三) 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金均得由本校自其中代扣所得稅。

六、講座主持人之義務如下：

- (一) 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或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本校引進校外資源。
- (二) 擔任本校校務諮詢委員。
- (三) 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至少二次。
- (四) 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

七、本校每年所能提供之講座名額、學術領域及可頒予本獎助金之金額，將視學校經費隨時公布，並由各單位依公布之時間及內容提聘。

八、對獲頒本獎助金之講座教授，屬於傑出講座或特約講座者應優先提供宿舍，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福利依其指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回提案一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教授推薦表

申請日期：109年9月 日

推薦單位	學院： <u>國際造形</u> 系所：_____	
被推薦人	姓名	唐世陶
	具備之基本條件（請另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累計3次者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卓越貢獻者。
	學、經歷/現職	詳如個人資料表（附表1）
	教學計畫	詳如教學課程綱要表（附表2）
	獎助金申請表	詳如獎助金申請表（附表3）
擬聘請期間	自 109年 8 月 1 日起至 ¹¹⁴ 111年 7 月 31 日止	
經院教評會審查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請附審查會議紀錄）	
連絡人	姓名： <u>盧宜伶</u> 職稱： <u>行政組員</u>	
	電話： <u>10104</u> 傳真： <u>(08)7224406</u>	
	E-mail: <u>orange5410@mail.nptu.edu.tw</u>	
備註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符合基本條件第一、二、三款者均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者，經相關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人簽名：林和英 林春榮 許翠香

院長核章：_____ 推薦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回提案一

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in EMI for NPTU

For subject discipline professors:

Introduction to concepts: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 use of English in the academic world; use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teaching; the genres of different subject disciplines.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skills:

- Delivering lectures and talks
- Facilitating seminar discussion
- Designing assessment tasks to promote learning: project work, case analyses, lab reports, reflective journals, term papers, capstone projects, oral presentations, poster presentations.

For EAP teachers:

Introduction to concepts: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 Language Across the Curriculum (LAC); Content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CLIL); academic literacies; genres.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skills:

- Genre approach to teaching EAP
- Teaching listening in EAP
- Teaching speaking in EAP
- Teaching reading in EAP
- Teaching writing in EAP
- Teaching academic vocabulary
- Conducting assessment in EAP

For institutional administrators:

Introduction to concepts:

Curriculum leadership; distributed leadership; ownership;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bilingual education:

- Recruitment of faculty from diverse backgrounds
- Recruitment of students from diverse backgrounds
- Migration to bilingualism in administration
- Migration to a bilingual campus culture
- Establishment of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s with overseas universities
- Promotion of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 Promotion of internships and summer work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 Support for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教授推薦表

附件 1-4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或護照號碼)	UK passport number: 509654819.				
中文姓名	唐世陶教授	英文姓名	Keith Sai-tao TONG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國籍	香港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55年7月9日
聯絡地址	18th Floor, Flat F, Evelyn Towers, 38 Cloud View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聯絡電話	(公) +852 62578202 (宅)	E-mail	lcktong@gmail.com		

二、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份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Portuguese Catholic University	Macau/ Portugal	Educational Management	PhD	2010
University of Reading	U.K	Applied Linguistics	MA	1986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Education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Advanced Diploma	1985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1979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Translation	BA (Hons)	1977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 系所	職稱	起迄年份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Language Education	Senior Lecturer	2019-2020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Language Education	Director	2016-2019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nguage Center	Associate Director	1996-2016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nguage Center	Principal Instructor	1995-1996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nguage Center	Senior Instructor	1991-1995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nguage Centre	Language Instructor	1986-1990
Institute of Language in Education, Hong Kong.	English Division	Lecturer	1983-1985

四、相關經歷

起迄年份	相關經歷
1992-1996	Chief Examiner, Advanced Level Use of English Examination, Hong Kong Examinations & Assessment Authority.
1986-1989	Paper Setter, Advanced Level Use of English Examination, Hong Kong Examinations & Assessment Authority.
2010 - present	Serve on the Panel of Experts, conduct academic accreditation exercises and occasional workshops for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五、著作目錄

Journal articles

- 1991 (With R. Chan and J. Lewkowicz) To test or not to test, that is the question. Hong Ko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4: 15–23.
- 1988 (With W. Crewe) Cultur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selection of ESL reading tex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1: 54–68.

Articles in edited books

- 2006 “The external agent as a creator of complex conditions for change”, paper publishe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PERA) held a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2004 (與馮竹迪、孫蓉麗合著) “三個臭皮匠：網上拼圖聆聽活動”，《漢語教學新理念》(New Perspectives on Teaching Chinese). 128–139 頁. 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04 (與莫華合著) “「中文傳意」課程的學與教”，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Teaching and Learning Symposium (p. 234–239). Centre for Enhanced Learning and Teachi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02 “因時制宜、因材施教的大學中文課程” A summary vers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Teaching and Learning Symposium (p. 219). Centre for Enhanced Learning and Teachi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00 Nothing ventured, nothing gained: shadowing a Hong Kong person’s work in Shanghai. In L.Y.O. Mak and M.M.L. Keung (eds.), Changing Languages: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e Era of Transition, (pp. 172– 93). Language Centr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00 (與馮竹迪、孫蓉麗合著)“普通話‘聽、說、讀、寫’需求分析”,《第六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第四冊》. 284–302 頁. 台灣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2000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細說一個香港人在上海工作的經驗”. 邵敬敏、唐世陶編《滬港商務普通話教學探索》，146–158 頁，浙江教育出版社.
- 1999 From the Horse’s Mouth: the power of the business visit on the HKUST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4 In J. Dvorarkova (Ed.) Alternatives 1998: The proceedings of ATECR 1st International and 5th National Conference, pp. 110–17. Prague: Asociace ucitelu anglictny CR – AUACR/ATECR.
- 1993 From ‘single parent’ to ‘bound pairs’: the secret life of computerese. In R. Pemberton and E.S.C. Tsang (eds.), Studies in Lexis, (pp. 196–214). Language Centr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992 (With R. Chan and J. Lewkowicz) A comparison of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wo measures of student abilities in academic writing. In N. Bird and J. Harris (eds.) QUILT & QUILL –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Quality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p. 458–70).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guage in Education.
- 1988 (With W. Crewe) Handling the cultural component of ESL reading texts. In V. Bickley (ed.)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a Bi-lingual or Multi-lingual Setting, (pp. 369–85).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六、論文發表及講座活動

- 2019 “EAP in Transition: Moving from a deficit-based model to an asset-based model in design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activities and assessment tasks in EAP/ESP courses”, an interactive seminar conducted at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Vancouver, 1 November 2019.
- 2019 “Language Assessment in EAP: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a public seminar delivered at the Center for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Vancouver, 1 April 2019.
- 2018 “EAP in Transition: Learnings from a quarter of a century’s EAP Evolution at a Hong Kong university”, an invited talk given at a symposium held at Tohoku University, Sendai, Japan.
- 2018 “English for Medical Purposes: Needs Analysi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vited talk given at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4 October 2018.
- 2017 “Assessment in EAP: The Case of ELPA”, invited talk at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3 May 2017.
- 2017 “Measuring the Washback of a Learning-Oriented Assessment”, joi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in Bologna, 5 May 2017.
- 2016 “EAP in Transition: Lessons from 25 years of EAP Evolution at a Hong Kong University”, keynote speech at the ESP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Fooyin

- University, Kaohsiung, 9 December 2016.
- 2016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Hong Kong: Lessons from 25 Years at HKUST” invited talk at Zuyd University,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5 December 2016.
- 2016 “Teaching Academic Literacy in the CLIL Approach: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 English Course fo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tudents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ighth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Kobe, 22 October 2016.
- 2014 Conducted a series of lectures and workshops on “Content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at the Dali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Dalian, 28th to 30th May, 2014.
- 2013 “ESP in Context: A Perennial Balancing Act”, a public lecture given at Dali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Dalian, June, 2013.
- 2012 Participat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Leadership Symposium hosted by the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University of Macau, 15th-16th June, 2012.
- 2012 “Post-method pedagogies: Lessons from CLIL courses implemented at a Hong Kong univers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orth-Eastern Asian Region Language Education Conference, Niigata, May, 2012.
- 2012 Conducted a series of lectures and workshops on “Content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for the College for th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28th to 30th March, 2012.
- 2011 “Commun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n organic approach to integrating language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 2010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Osaka, December, 2011.

回提案一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各科目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9/07/09

頁 次： 1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268	幼兒STEAM教育	ECE3710	陳雅鈴(885000)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6	36
0284	比較幼兒教育	ECE4901	劉豫鳳(300569)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0	20
0304	組合數學專論	AMI3116	羅元勳(300574)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4
0513	鋼琴合作藝術	MUI2332	葉乃菁(46800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0	12
0514	音樂治療評量	MUI2723	鄭愷雯(70401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9
0701	團體音樂即興體驗	MUS5012	鄭愷雯(704010)	音樂學系	音樂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6
0939	教育研究方法論	EDI4001	簡成熙(437000) 劉鎮寧(E4171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2	0
0940	領導學專題研究	EDI4303	張慶勳(44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10	1
1275	多媒體通訊	BFBZ060	王隆仁(227001)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5	13
1461	國際併購策略	ATBZ02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0
1462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ATBZ030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2	0
1464	計量經濟學	ATBZ002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0
1465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ATBZ00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0
1579	社會分析專題	GEC2413	劉素芬(225006)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C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65	64
1620	音樂與健康	GEC2441	鄭愷雯(70401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E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45
1621	生命科學通論	GEC2601	樊琳(37600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B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45
1859	混合關鍵性系統專論	BFBZ075	吳卓俊(227006)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3
2028	專題討論(一)	FAB1101	翁麒耀(300540)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1.0	1.0	2.0	18	0
2030	專案管理	FAB1206	呂欣澤(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8	0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各科目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9/07/09

頁 次： 2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2031	高等人工智慧	FAB1203	呂欣澤(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8	0
2032	多媒體通訊	FAB1207	王隆仁(227001)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13
2085	兒童英語	ELE5005	張淑英(S59543)	教育學系	教育系	專門課程	選	2.0	2.0	2.0	30	30
2106	貿易經營專題研討	ARBZ052	簡宏儒(300577)	國際貿易學系	國貿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0
2350	財務管理(一)	ARPZ050	邱素麗(215009)	國際貿易學系	夜國貿系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60	22
2409	固態物理(一)	OMI2005	劉岱泯(50001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0	7
2676	天文學	PHY3302	曾耀霆(348000)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23

回提案三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明定本準則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含專任《案》及兼任)聘任及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p>	<p>明訂教師之聘任等事宜依據有關法令及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送審資料依據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升等辦法另定之。</p>	<p>明訂教師資格送審類別。</p>

<p>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p>	<p>明訂教師級別審查規定。</p>
<p>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p> <p>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p>	<p>明訂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依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核定。</p>
<p>第八條 本學院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p> <p>一、履歷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p>	<p>明訂初聘教師應繳驗之資料。</p>

<p>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p> <p>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p> <p>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p> <p>各系、所、學位學程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p>	
<p>第九條 應徵本院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院應辦理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本學院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委員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倘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分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著作外審。</p>	<p>明訂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定。</p>

<p>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p> <p>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p>	<p>明訂依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p>
<p>第十一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p> <p>專任教師如自第二學期起初聘者，如經當學年度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初聘聘期得聘至當學年度底，嗣後聘期依前項續聘規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否則維持第一項初聘一年之規定辦理。</p> <p>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p>	<p>明訂教師聘任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學院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p>	<p>明訂兼任教師聘任年齡及聘期。</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明訂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規定。</p>
<p>第十四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出申請。</p>	<p>明訂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七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p> <p>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明訂教師升等資格規定。</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p> <p>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p>	<p>明訂不予受理申請升等之情形。</p>

<p>審議通過，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p> <p>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p> <p>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p> <p>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p> <p>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申請。</p> <p>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p>	
<p>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p>	<p>明訂審查委員迴避及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明訂升等申請駁回之情事。</p>
<p>第二十條 本學院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p> <p>（一）副教授升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p>	<p>明訂升等申請條件。</p>

2. 提出五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提出至少四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提出至少三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者：

(一)副教授升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1)申請升等之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2)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3)技術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技術移轉金額

至少 30 萬元。

2.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至少三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
- (2)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二本。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其申請升等之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2) 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3) 技術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

2.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至少二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
- (2)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三) 講師升助理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2) 技術報告，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3) 技術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

2.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至少一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
- (2)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一) 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4 分或無低於 4.2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1、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 3、五年內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二) 本院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前項教學門檻，各級升等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二本。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 3、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

<p>少一本。</p> <p>四、以上申請升等者皆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p>	<p>明訂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成果)之規定。</p>

<p>一：</p> <p>(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明訂代表作為數人合著之規定。</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第二十三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明訂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持第二十條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程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p>	<p>明訂所提代表作為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外審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p>	<p>明訂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類別及百分比。</p>

<p>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p> <p>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升等申請表。 2、申請升等履歷表。 3、申請升等檢核表。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 <p>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p> <p>(一) 系、所、學位學程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p> <p>(二)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本學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p> <p>(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p>	<p>明訂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p>

<p>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p> <p>(二)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辦理下列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學院院長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人，不在此限。 2、著作外審審查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本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4、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p>第二十七條 本學院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如下：(詳如附表)</p>	<p>明訂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p>
<p>第二十八條 本學院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作業時程表如下：(詳如附表)</p>	<p>明訂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p>
<p>第二十九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p>	<p>明訂已取得教育部核發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p>

第三十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本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本學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本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申請人如不服本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

明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之申復、申訴程序。

理。	
<p>第三十一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明訂專案教學人員升等審查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回提案四

附表

第二十七條 本學院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者：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系、所學位學程)	9月30日前(學院)	1月30日前(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者：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25日前(系、所學位學程)	3月30日前(學院)	7月30日前(校)	8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八條 本學院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者：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8月25日前	9月30日前	11月15日	12月30日	1月(校)

	(申請人)	(系、所、學位學程)	(學院)	前(校) 送審自審職 級適用	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者：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所、學位學程)	3月15日前 (學院)	5月10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 級適用	6月30日前 (校)	7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回提案四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109 年 00 月 00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0 次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含專任《案》及兼任)聘任及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 任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本學院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

惟遇有特殊情形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教學需要且該教學單位尚有教師缺額時，得由借調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逕予聘任為借調單位專任教師。
- 二、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擔任校長期間，得經本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提各級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專任教授。卸任後逕予回任教授專職。其員額由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統籌運用。

第八條 本學院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九條 應徵本院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院應辦理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本學院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委員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倘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分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著作外審。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一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

專任教師如自第二學期起初聘者，如經當學年度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初聘聘期得聘至當學年度底，嗣後聘期依前項續聘規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否則維持第一項初聘一年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學院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四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七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申請。
-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本學院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一)副教授升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提出五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提出至少四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提出至少三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者：

(一) 副教授升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2) 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3) 技術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

2.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至少三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
- (2)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二本。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其申請升等之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2) 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3) 技術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

2.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至少二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
- (2)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三) 講師升助理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2) 技術報告，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成就證明(例如：專利)。
- (3) 技術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

2. 下列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

(1) 至少一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

(2)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一) 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4 分或無低於 4.2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1、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2、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3、五年內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二) 本院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前項教學門檻，各級升等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二本。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3、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學術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四、以上申請升等者皆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

免附。

第二十三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持第二十條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程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外審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1、教師升等申請表。
- 2、申請升等履歷表。
- 3、申請升等檢核表。
-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

- (一) 系、所、學位學程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二)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本學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 (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 (二)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辦理下列事宜：
- 1、由本學院院長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人，不在此限。
 - 2、著作外審審查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3、本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 4、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二十七條 本學院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者：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系、所學位學程)	9月30日前(學院)	1月30日前(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者：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25日前(系、所學位學程)	3月30日前(學院)	7月30日前(校)	8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八條 本學院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者：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系、所、學位學程)	9月30日前(學院)	11月15日前(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12月30日前(校)	1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學服務成績。	院級著作外審。			
--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者：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所、學位學程)	3月15日前 (學院)	5月10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 (校)	7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級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本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本學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本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申請人如不服本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回提案四](#)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本學院為執行教師評鑑之複審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院教師之評鑑由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明訂評鑑負責單位。
三、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所屬所系，各所、系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將該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明訂年度評鑑期程。
四、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免接受評鑑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明訂接受評鑑及免接受評鑑者之條件規定。
五、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應依下列評鑑項目之上下限，自行選定評鑑之權重。 (一)教學：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研究與產學：百分之二十以上。	明訂評鑑項目及百分比。

<p>(三)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各項評鑑目之評分內容如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另訂之。</p> <p>前項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p>	
<p>六、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明訂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申覆方貳。</p>
<p>七、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接受教師專業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p>	<p>明訂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處理方式。</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本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回提案五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9 年 00 月 00 日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00 次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學院為執行教師評鑑之複審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之評鑑由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三、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所屬所系，各所、系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將該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免接受評鑑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 五、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應依下列評鑑項目之上下限，自行選定評鑑之權重。
 - (一)教學：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二)研究與產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以上。
 各項評鑑目之評分內容如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另訂之。
 前項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 六、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

覆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七、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接受教師專業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回提案五](#)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肯定本院教師教學專業、努力與貢獻，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遴選教師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國際暨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明訂遴選教師資格條件。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遴選資格條件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如附件)，經各系(含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本委員會口頭報告 5-10 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院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以本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提送教務處辦理。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設置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為本院院長、 <u>副院長</u> 、各學系(學程)主管及教學專家一至二名，由本院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明訂遴選委員會組成。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一) 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二) 教學成果 40%。 (三) 其他項目說明 20%。	明訂審查指標與權重。

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明訂迴避規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程序。

[回提案六](#)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

109年 00 月 00 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肯定本院教師教學專業、努力與貢獻，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教師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國際暨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遴選資格條件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如附件)，經各系(含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本委員會議口頭報告 5-10 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院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以本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提送教務處辦理。
-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設置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為本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程)主管及教學專家一至二名，由本院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 (一) 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 (二) 教學成果 40%。
 - (三) 其他項目說明 20%。
- 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回提案六](#)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

學年度：_____

姓名		職稱	
學院		系所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始得提出：

一、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一)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

(二) 通過近 5 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
通過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

(一)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二)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三)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四)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含)以上。

三、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

	評分項目(最近 2 學年度資料)	教師自評	學系評分	學院評分	說明與附件
(一) 教學 設計 與成 長 40%	1. 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10分】 (透過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提升學生學習)				
	2. 多元之教學及評量設計【10分】 (訂定多元教學及評分方式，符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3. 開設特別教學課程【10分】 (全英語授課、遠距、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或 MOOCs 課程、翻轉較學等)				
	4. 申請教學計畫或參與教學活動【10分】 (申請教學計畫、參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講座)				
(二)	1. 教學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之達成度【10分】				

教學 成果 40%	2. 教學成果發表【10分】				
	3. 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獎項【10分】				
	4. 學生學習成效【10分】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專題、比賽獲各項 檢定等具有具體表現)				
(三) 其他 項目 說明 20%	1. 教學意見回應、回饋與反思【5】				
	2. 運用教學平台輔助教學【5】				
	3. 課外輔導學生課業【5】				
	4. 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5】				
總 分					
其他補充說明項目：(請自行增列表格長度)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以利後續評核依據。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系(學程)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學設計與成長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教學成果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其他項目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回提案六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本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準則訂定之依據。
二、本學院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教師輔導小組進行專業輔導。評鑑未通過教師名單於該年度由人事室個別密送受評教師本人及院、系、學位學程。	明訂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接受再評鑑及教師輔導小組進行專業輔導。
三、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者，依該專任教師所屬學門領域及輔導需求，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推派三至五位校內優良教師組成輔導小組進行專業輔導。進行方式分為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依教師意願擇一進行，安排與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與輔導、研究之諮詢。 輔導以一年為期限，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受輔導教師填具「教師評鑑 輔導自評表」，再由輔導教師填具「教師評鑑輔導檢核表」，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自評表」及「檢核表」列印後存查於受輔導教師、院、系、學位學程及秘書室，作為個案教師再次評鑑之參考。	明訂未通過評鑑者，依該專任教師所屬學門領域及輔導需求，安排教學與輔導、研究之諮詢。
四、受輔導教師在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明訂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
五、擔任輔導教師為無給薪榮譽職，可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輔導與服務評分項目。	明訂擔任輔導教師為無給薪榮譽職。
六、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明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回提案七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109 年 00 月 00 日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本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教師輔導小組進行專業輔導。
評鑑未通過教師名單於該年度由人事室個別密送受評教師本人及院、系、學位學程。
- 三、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者，依該專任教師所屬學門領域及輔導需求，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推派三至五位校內優良教師組成輔導小組進行專業輔導。進行方式分為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依教師意願擇一進行，安排與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與輔導、研究之諮詢。
輔導以一年為期限，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受輔導教師填具「教師評鑑輔導自評表」，再由輔導教師填具「教師評鑑輔導檢核表」，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自評表」及「檢核表」列印後存查於受輔導教師、院、系、學位學程及秘書室，作為個案教師再次評鑑之參考。
- 四、受輔導教師在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五、擔任輔導教師為無給薪榮譽職，可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輔導與服務評分項目。
- 六、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回提案七](#)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自評表」

受輔導師姓名：_____系所單位：_____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我陳述（請就上述勾選狀況提供文字說明，如果空白不夠填寫，請自行加頁）

一、自我優點或特色：

二、自我可再加強之項目：

三、其它：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檢核表」

系所單位：_____ 輔導教師姓名：_____ 受輔導師姓名：_____

輔導意見（請就上述勾選狀況提供文字上之說明，如果空白不夠填寫，請自行加頁）

一、受輔導教師優點或特色：

二、受輔導教師可再加強之項目： 三、

其它：

輔導教師簽章/日期（請親筆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提升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準則訂定之依據。
二、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內部自我評鑑得依特定目的，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定期辦理者除本校院所系、學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所系、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明訂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
三、本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明訂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與職掌。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與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以及校外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明訂遴選委員人數及任期。
五、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 （一）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 （二）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 （三）服務項目：教師校外服務、輔導、推廣教育與產業合作、承攬研究計畫、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等。 （四）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相關措施之	明訂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

<p>執行等。</p> <p>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另訂之。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p> <p>教師評鑑、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p> <p>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另訂之。</p>	
<p>六、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p>	<p>明訂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及時程，依評鑑規定辦理。</p>
<p>七、本院自我評鑑採認可制。</p>	<p>明訂自我評鑑採認可制。</p>
<p>八、本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訂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回提案八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9年 00 月0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得依特定目的，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定期辦理者除本校院所系、學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所系、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 三、本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與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以及校外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五、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
 - （一）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
 - （二）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
 - （三）服務項目：教師校外服務、輔導、推廣教育與產業合作、承攬研究計畫、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等。
 - （四）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相關措施之執行等。
 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另訂之。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教師評鑑、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另訂之。
- 六、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
- 七、本院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 八、本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回提案八](#)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院內招生資源及策略，以推廣本院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並研議招生策略與招生規劃以達招生成效，依據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院招生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招生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均為小組當然成員，且每一招生單位應遴派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參加本小組會議。	明訂小組成員。
三、本小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明訂小組開會、決議人數。
四、本小組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三）依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制定、規劃招生策略。 （四）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及改進措施。 （五）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明訂小組工作職掌。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回提案九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 00 月0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院內招生資源及策略，以推廣本院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並研議招生策略與招生規劃以達招生成效，依據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院招生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招生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均為小組當然成員，且每一招生單位應遴派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參加本小組會議。
- 三、本小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四、本小組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 （三）依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制定、規劃招生策略。
 - （四）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及改進措施。
 - （五）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回提案九](#)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長室

主持人：施院長百俊

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國際處	委員	曾耀霆	曾耀霆
科普系	委員	吳聲毅	吳聲毅
學生代表	委員	朱凱儀	
國際暨創新學院	組員	曾慧倩	曾慧倩